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沪教委后〔2025〕4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高校食堂管理工作事关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食品安全与社会稳定，是高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食堂管理，规范高校食堂主副食品原材料采购与监督，规范外包餐饮服务单位经营行为，确保广大师生的健康和高校稳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整理了《上海高校食堂采购与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上海高校学生食堂外包餐饮服务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供你们在实际工作中参考。

联系人：施丽君，联系电话：23116754

- 附件：1. 上海高校食堂采购与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
2. 上海高校学生食堂外包餐饮服务管理工作指引（试行）



附件 1

上海高校食堂采购与监督管理工作指引 (试行)

2025 年 6 月

目录

一、总则	1
二、组织机构	3
三、团体采购实施要点	4
四、定点采购实施要点	6
五、零星采购实施要点	7
六、原材料质量监管实施要点	8
七、数字化建设	10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高校食堂主副食品原材料采购（以下简称“高校食堂采购”）与监督管理，保障高校食堂采购的质量与安全，规范采购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和采购流程，确保采购的原材料质量优良、价格合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采购方针和廉政建设原则，结合上海高校学生食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招标采购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第三条 高校是食堂食品安全责任主体，应完善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学校食品安全责任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标准、政策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食堂采购工作机构、管理制度及学校用餐安全长效机制，保障食堂食品供应安全。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的“采购”是指高校自办食堂和承包高校食堂的社会餐饮服务单位在餐饮服务工作中，购买食堂主副食品原材料（含低值易耗、一次性用品）等物品的采购行为。

第五条 高校食堂的采购项目，主要有：（一）主食类；（二）果

蔬类；（三）肉类；（四）水产品类；（五）加工食品类；（六）豆制品类；（七）蛋奶制品类；（八）饮料类；（九）调味品类；（十）其他类。

第六条 高校食堂的采购模式，从采购主体角度，可分为学校统一采购、社会餐饮服务单位自主采购 2 类；从采购方式角度，可分为团体采购（联合采购）、学校大宗食品定点采购和零星（应急）采购 3 类。

“团体采购（联合采购）”（以下简称“团体采购”）指为保障高校学生食堂原材料供应，由参与高校联合发起，明确团体采购平台，由平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主副食品等原材料合格供应商的方式。例如，“高后团体采购”由上海高校后勤配货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实行高校食堂主副食品原材料联合采购和集中配送。

“学校大宗食品定点采购”（以下简称“定点采购”）指高校根据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定特定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稳定采购大宗食品（如米面粮油、肉类、蔬菜等）的供应模式。

“零星（应急）采购”（以下简称“零星采购”）指高校食堂在日常运营中，根据临时性或非计划性需求，对少量、急需的食品或原材料进行的小规模采购行为。零星采购通常用于应对突发需求、应急补货或特定食材的临时性补充。

第七条 高校应科学合理确定食堂采购模式，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基础上提升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廉政风险。原则

上高校应采用团体采购、定点采购的方式确定食材原材料供应商和供应品类。鼓励高校通过团体采购主渠道开展原材料采购。

高校应加强对社会餐饮服务单位自主采购的管理，建立实施社会餐饮服务单位食材供应商备案制度。社会餐饮服务单位自主采购统一纳入学校采购监管体系。

第八条 高校应加强对食堂采购工作的廉政风险防控，建立全过程廉政风险防控责任制度，制定具体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在招标采购、质量检验、供货验收等方面，明确规范要求和工作流程，细化工作职责，切实做到廉政风险防控全覆盖，严防违法违纪事件发生，切实维护学校、师生、员工的利益。

第九条 本指引为建议性制度，供高校在实际工作中参考使用。

二、组织机构

第十条 高校应在本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体系下，完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食品安全总监）负责的学校食堂采购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一）加强学校食堂采购管理规章制度建设；

（二）明确学校食堂采购模式，定期审核学校食堂大宗原材料采购总体方案；

（三）负责学校食堂采购全过程监督管理，高校财务、审计等部门可每月联合抽查一定比例采购订单；

（四）监督学校原材料供应商准入、考核、退出等程序；

(五) 建立大宗原材料物资的采购应急预案，保障食堂有序供应。

第十一条 高校应成立食堂采购工作组，根据学校采购模式，分级分类管理学校食堂采购工作。工作组主要职责如下：

(一) 实施学校统一采购的，严格按照学校招标采购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团体采购平台或食堂原材料供应商的遴选确认和管理；

(二) 实施社会餐饮服务单位自主采购的，应在与社会餐饮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采购要求及违约责任，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 加强对零星采购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采购工作过程中，应坚持采购不兼容原则：

(一) 落实请购与审批分离、招标组织与确定供应商分离、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计分离、采购与验收分离、验收与会计记录分离、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分离；

(二) 实行采购岗位 AB 角制，建立采购人员利益冲突申报制度，涉及亲属关联供应商的应主动申报。

第十三条 高校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和专业知识培训，切实提升廉政意识和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确保食品安全和廉政责任落实到位。

三、团体采购实施要点

第十四条 团体采购须以“安全、集约、优质”为目标，坚

持以下原则：

（一）食品安全优先：选择的团体采购平台需具备供应链溯源能力，确保食材从产地到餐桌全程可追溯；

（二）成本可控：通过规模化采购在确保原材料质量的基础上合理降低采购价格；

（三）公平透明：团体采购平台招标流程、供应商资质和价格信息需公开，接受成员单位监督；

（四）合法合规：选择的团体采购平台须具备合法经营资质；

（五）应急响应完善：选择的团体采购平台须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针对配送延迟、质量问题等突发情况，须有赔偿方案、赔偿能力和备用供应商调配能力。

第十五条 团体采购实施步骤

（一）组建采购联盟：由区域内高校联合发起，明确权责分工、资金管理及争议解决机制。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或成立专门委员会负责团体采购平台遴选。

（二）平台招标与评估：发布平台服务招标公告，平台招标应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重点评估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应急响应能力等指标。

（三）试点运行与优化：进行小范围试采购，检验平台流程是否顺畅、供应商履约是否达标。根据试点结果调整采购目录、验收标准或平台功能需求。

（四）通过团体采购主渠道开展原材料采购，不需重复以上

实施步骤。

第十六条 团体采购平台主要职责：

（一）确定团体采购范围，制订联合采购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二）制订团体采购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方法；

（三）制订团体采购招标采购文件，组织实施联合招标活动；

（四）建立健全供货商管理体系，培育优质诚信供货资源；

（五）加强团体采购的日常监管和廉政建设工作。

第十七条 参与团体采购高校的主要职责：

（一）严格验收标准，加强对平台供应食材价格、质量的常态化监管与验收；

（二）对供应商组织定期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招标依据；

（三）监督团体采购平台应急储备库建设、供应商规范管理；

（四）加强团体采购台账管理和信息公示。

四、定点采购实施要点

第十八条 定点采购应实行“阳光采购”，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建立信息公开制度，确保采购程序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接受各方监督。

第十九条 定点采购应依据学校采购招标制度，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能够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

良好的定点供货商。

第二十条 高校采购工作组在实施定点采购之前，应本着“满足需求、稳定供应，减少损耗”的原则，充分调查市场情况，合理制定采购计划。

对于采购标的较大的项目，必要时可对供应商的生产条件、经营业绩、售后服务等有关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第二十一条 高校应及时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高校应健全食堂原材料供应商综合评价机制，对合格供应商实行过程监管，对商品质量、配送及时性、配合度和服务质量等进行定期评估，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善后。综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招标采购的重要依据。

供货商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配送，保证食品安全并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高校应明确合同解除的相关情形，建立健全供货商退出制度，对综合评价不合格、严重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存在失信等行为的要及时终止供货合同。

第二十三条 高校应完善定点采购应急预案，在供应商变更过渡期，保障退出供应商与新进入供应商衔接有序，确保食材供应稳定。

五、零星采购实施要点

第二十四条 零星采购仅限团体采购或定点采购供应商缺货且无替代品、突发性活动需求、应急物资储备缺口等情形。高校食堂自行采购的零星食材，应坚持采购定点、渠道正规的原则，防止“三无”食品和假冒伪劣、腐败变质及过期食材进校园。

第二十五条 高校应根据相关程序，建立零星采购合格供应点信息库，以便零星采购、应急采购时备选，提高采购效率和安全性。鼓励从大型商超、优质线上平台采购，其中线上平台需接入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

第二十六条 零星采购仅用于非计划性、小批量、不可替代性需求，高校应严格限制零星采购比例。严禁通过拆分订单、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团体采购、定点采购程序。

第二十七条 零星采购的财务结算须符合国家及我市财政管理规定，严禁账外交易。

六、原材料质量监管实施要点

第二十八条 高校采购的原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的要求，不得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不得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第二十九条 高校应严格落实食品及食品原材料追溯管理要求，建立健全食材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等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

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确保食品安全。

第三十条 高校应明确验收标准和要求，每批食品均须提供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实施严格的台账管理，严把食品质量验收关。

第三十一条 高校食堂采购食品及食品原料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供货者相关文件：

（一）从团体采购平台采购食品的，查验、索取并留存供应链溯源文件、供应商资质证明、采购合同、订单记录等；

（二）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查验、索取并留存盖有供货者公章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留存每笔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物凭证或者送货单；

（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索取并留存其带有公章的社会信用代码和承诺达标合格证，留存每笔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物凭证或者送货单；

（四）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五）从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食品销售者采购食品的，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等，并留存每笔购物凭证；

（六）采购畜禽肉类的，还应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采购猪肉的，还要查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采购生猪及牛羊肉产品的，还要确认供货者食品经营许可证有“生猪产品销售、牛羊肉产品销售”的经营项目。

第三十二条 高校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要及时联系供应商妥善处置，并将有关情况向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七、数字化建设

第三十三条 高校应加快推进学校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有条件的可以通过扫描追溯单或者二维码进行溯源信息上报，提升食品安全追溯信息采集效率和能级。

第三十四条 鼓励高校逐步建立涵盖采购、验收、票证录入、入库、存储、出库、核销和溯源信息上报等信息的原材料采购与监管平台，实现从原材料供应商到餐桌全流程、全覆盖信息可追溯、可监管。

第三十五条 鼓励高校利用智慧创新和科技引领，人机结合，采用物联感知技术辅助解决采购与溯源监管人力不足问题，提升食堂采购与内部供应链监管手段和效率。

第三十六条 为保证长效性和可持续性，应统筹推进相关数字化应用的建设，制定统一的数字化平台管理组织架构、平台运维与应急处理方案。加强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数字化应用水平。

第三十七条 建立数据监管制度，做好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未经批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确保相关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

附件 2

上海高校学生食堂外包餐饮服务管理 工作指引（试行）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准入管理.....	2
第三章 运营规范.....	3
第四章 日常监督与退出.....	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标

为进一步保障食品安全与服务质量，规范外包餐饮服务单位准入、管理与退出机制，强化公益性保障，促进公平竞争，结合上海高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上位依据

本工作指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制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上海高校拟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学校食堂，对前述外包餐饮服务单位（含保障型/改善型食堂）的准入管理、日常管理和退出管理等全周期的规范化管理。

饮品店、水果店、提供餐饮服务的商超、提供食品类自动售货机的单位等其他食品经营者在日常管理和退出管理方面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安全责任共担原则：高校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外包餐饮服务单位对其所承包或经营的食物安全负责。

体现公益性原则：高校对外包餐饮服务单位应落实“零租赁”（仅限学生大伙食堂）、执行居民类水电燃气费用等公益性政策，确保外包餐饮服务单位提供的餐饮价格低于校外同类水平。

规范运营原则：外包餐饮服务单位应依法合规经营，高校对外包餐饮服务单位应实施量化考核与动态退出机制。

第五条 本制度为建议性制度，供高校在实际工作中参考使用。

第二章 准入管理

第六条 准入条件

引入外包餐饮服务单位的资质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餐饮服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

（二）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人员配套。经营高校食堂的员工人数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管理团队稳定；

（三）稳定的财务能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经营状况良好；有相应的资金作保障（注册资金和履约保证金视其所经营学生食堂的规模确定）；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无食品安全及其他较大责任事故记录；

（五）具备相关经验。熟悉了解高校办学规律。

第七条 招标流程

（一）需求论证。通过师生调研、专家咨询论证和第三方评估等，明确必要性。

（二）评价标准制定。完善遴选机制和评价标准，将公益性、应急保障等纳入评价体系。

（三）招标方式确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确认招标方式。

（四）合同签订。高校与外包餐饮服务单位应依法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应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责任、服务期限、服务标准、退出条款等。

外包餐饮服务单位相关责任人须签订廉政承诺书、食品安全承诺书等。

第三章 运营规范

第八条 食品安全管理

高校和外包餐饮服务单位应建立健全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通过设置“双食品安全总监、双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和舆情治理，确保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高校应建立将外包餐饮服务单位纳入统一管理的食材溯源体系，加强对外包餐饮服务单位采购溯源、贮存、加工制作、供餐、餐用具清洗消毒等全过程安全监管，推进学生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

第九条 价格与服务质量

外包餐饮服务单位菜品定价规则应与学校协商一致，执行明码标价、一品一价，菜品价格应明显低于校外同类餐饮价格。外包餐饮服务单位菜品价格调整原则上须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外包餐饮服务单位应在食堂建立“接诉即办”的师生投诉反馈渠道，及时处理师生投诉意见和建议，并定期配合学校开展食堂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于一定标准的应限期整改。

第十条 公益性保障与政策落实

高校应对外包餐饮服务单位落实各项公益性政策，对其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应按居民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执行。对承接保障性食堂的外包餐饮服务单位，应同步落实保供稳价公益性补贴和政策。

外包餐饮服务单位应根据与学校的合同约定规范运营，不得违规分包、转包。

外包餐饮服务单位应配合实施学校各项管理措施，主动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主动节能降耗，通过各项举措制止

餐饮浪费。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试点推进并完善“食品原料由学校采购、餐饮服务由实体提供、管理队伍由学校配备、餐饮收入由学校统收统分”的学生食堂合作经营管理模式。

第十一条 财务管理

高校食堂原则上应按照“统一管理，独立核算”的原则，食堂财务收支由学校的财务部门统一管理，设置单独的账册用于学校食堂的财务收支核算。

高校应支付给外包餐饮服务单位的经营费用可采取月结方式或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将资金拨入外包餐饮服务单位账户。

严禁将食堂结余用于高校办公费、招待费、维修费等应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开支的项目。严禁学校向学生食堂转嫁费用或挪用食堂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发放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津补贴等。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严格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培训和应急演练

高校应对外包餐饮服务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消防、卫生、服务等方面的知识培训；外包餐饮服务单位应自行组织或参与食品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章 日常监督与退出

第十三条 考核监督机制

高校应建立健全对外包餐饮服务单位的考核评价机制，制定涵盖食品安全、价格管理、满意度、合规性等指标的评分标准。应建立定期检查评估、考核结果公示、问题隐患整改的全流程监管体系。考核结果作为续签合同、绩效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外包餐饮服务单位应根据相关要求接受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学校的监管，接受师生员工民主监督。

第十四条 退出情形

外包餐饮服务单位退出情形主要包括合同期满退出、协议退出、责令退出等。

（一）合同期满退出。合同期满不再续约的，外包餐饮服务单位应按约定时间向学校交还经营场地，按设备清单清点、移交设施设备，如有遗失损坏，须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或赔偿责任。

（二）协议退出。合同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书面告知对方，有序稳妥做好交接，确保过渡期师生餐饮供应。

（三）责令退出。外包餐饮服务单位经营行为危害师生权益或公共利益，且整改无效的，高校有权解除合同，责令其限期退出，并追究相关责任。责令退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2. 发生消防、燃气泄漏等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被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城管等部门发现严重问题进行查处、受到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
4. 发生挪用食堂资金、虚列支出、私设小金库、向学校人员行贿等违反廉政管理规定被查实处理；
5. 因饭菜价格、食品安全等发生学生群体性事件或舆情事件，未及时向学校报告或未妥善处理，造成重大影响；
6. 师生满意度不达标，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7. 其他违反安全有序经营或严重合同违约的情形。

